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迪威智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威智成”）与南京迪威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迪威”），就南京迪威委托迪威智成整体招商运营南京海峡两岸科技工业园的迪威视讯智慧产业园（简称“产业园”）事宜，双方签署《产业招商运营服务合同》（下称“《原合同》”）。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和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签署招商运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补充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04】**和**【2019-010】**。

近日，南京迪威与迪威智成就有关事项签署了《〈产业招商运营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为保证迪威智成如约履行《原合同》约定的招商及运营管理工作，迪威智成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6800万元（陆仟捌佰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 本协议与《产业园招商运营服务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还需要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必要的审核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后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